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5元

2017年10月15日，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现金部分数量的上限（持股比例精确到百分比数字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1、在册股东缴款日为2017年10月19日9:00至2017年10月19日17:00，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以现金一次性缴纳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如在册股东未按照公司认购公告及时准确打款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并将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电邮至公司，同时通知公司。

3、公司确认在册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690万股（含1,69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75万元（含 12,675万元）。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其中以4,545万元股权资产认购606万股，以债权资产2,250万元认购300万股，以现金资产5,880万元认购784万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股权
		6,060,000	现金
2	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债权
3	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现金
4	包晓鸥	830,000	现金
合计		16,900,000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安排新增投资者的认购， 新增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超过上表对应的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拟认购数量。

（二）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在缴纳股票发行认购款之前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认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缴款时间安排

缴款时间：2017年10月20日9:00 至 2017年10月25日17:00。

（四）认购程序

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的认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具体见本公告之“ 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之（ 三）缴款时间安排”），以现金一次性缴纳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并将汇款银行底单及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者扫描后发送至公司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邮箱见本认购公告之“ 五、联系方式”。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确认现金方式参与认购的认购人认购金额到账无误后，通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的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现金方式参与认购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向阳信用社

账号：4801601220000000004475

行号： 402194600285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人名称相一致，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该自然人；汇款用途填写“凌志股份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方。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对于认购人因不能准确填写缴款账户信息而导致认购失败的，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情况。

（五）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

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尹美兰

(二) 电话：0476-2275003

(三) 传真：0476-2275006

(四) 邮箱：lzgf831725@linkage.cc

(五)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内

特此公告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